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370號

原　　告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冠霖

被　　告　廖信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2,01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23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0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2,015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8日透過LINE Bank App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惟被告自114年2月20日起未依約還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欠本金202,015元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一次撥付型）、貸款帳務資訊明細、利率表、還款明細為證，而

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0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